

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职业院校外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外语教指委〔2022〕5 号

各有关高职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外语教指委”）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职业院校外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》（外语教指委〔2020〕2 号）的要求，外语教指委决定开展 2020 年度职业院校外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结题验收对象为所有获准立项的课题，详见《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职业院校外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外语教指委〔2020〕10 号）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结题验收采取学校初审、外语教指委终审的方式进行，由课题承担学校对照立项申报表进行初审验收，验收通过后由外语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最终审定。

三、结题材料

1. 《2020 年度职业院校外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结题验收申请书》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。课题负责人以申报课题的原账户登录 <http://kyxm.sflep.com>（外教社科研项目管理系统）在线申请结项，填写结题验收申请书后提交审核，然后打印结题验收申请书一式两份，签字后由学校签署意见和盖章。

2. 课题研究报告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，5000 字以上，内容包括：①课题提出的背景、目的和意义；②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；③课题研究采取的

方法与具体措施；④课题进程或阶段说明；⑤研究的结果、结论及其取得的社会效益；⑥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；⑦附录（参考文献等）。

3. 课题其他研究成果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。论文类成果必须为已经正式发表的作品；专著、教材类成果，已出版的提交书籍封面及目录复印件，未出版的提交完整书稿；数字、网络类成果需提供音频、视频、网址等，如成果较多可提供电子版装入U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课题原则上不可申请延期结题。如确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如期结题的，课题负责人方可申请延期，且结题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5月31日。

2. 对于逾期未能完成的课题，将作撤销处理；对于结题成果达不到结题标准的课题，将作终止处理。撤销和终止课题的剩余经费，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退回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，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我委同类课题。

3. 纸质版结题材料需于2022年11月30日前寄达以下地址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558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项目管理办公室
邮编：200083 快递备注：外语教指委结题材料

联系人：叶宁、何芸 电话：（021）65366698

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2年10月18日

